



股票代碼：5014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IN CHON INDUSTRIAL CO., LTD.



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 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本公司大園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7
三、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五、合併財務報表-----	26
六、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2
七、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十、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明細-----	39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董事選舉辦法-----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三)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七)。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4/4/1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5/14~114/5/20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63 元~22.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7,118,9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3.1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1.16%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辦理註銷日期	114/9/18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7~31 頁(附件二~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538,626	流通在外股數： 183,265,054 股 每股配發 0.5 元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437,033,62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1,1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71,542)	
本期未分配盈餘	277,264,56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91,632,5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5,632,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二)。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或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 14,953,030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6,330,746 仟元減少 1,377,716 仟元，公司年度整體虧損 437,034 仟元，EPS -2.37 元。

本公司 114 年不銹鋼銷售總噸數為 238,110 噸，較 113 年不銹鋼銷售總噸數為 230,578 噸增加 7,532 噸約 3.27%，因 113 年不銹鋼市場受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顯著下滑，致使 114 年整體營收 14,953,030 仟元較 113 年整體營收 16,330,746 仟元下降約 8.44%，兩年度毛利率則分別落在 2.45% 及 3.59%。

114 年的營業費用 460,755 仟元較 113 年的營業費用 554,527 仟元減少 93,772 仟元下降約 17%，主要上升原因為人力及運費成本減少所致。114 年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損失為 94,685 仟元。而集團 114 年營業外淨損失 317,184 仟元，主要為兌換損失所致。綜上所述，11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 437,034 仟元，每股虧損為 2.37 元。

114 年及 113 年受地緣政治、貿易壁壘及全球經濟波動影響，不銹鋼市場因中國供應過剩及需求疲軟而持續承壓，致使價格低迷並擠壓利潤空間。儘管短期面臨供應鏈調整與關稅挑戰，但鑑於不銹鋼具備民生必需與應用增加之長期優勢，本公司於 115 年仍將維持營運規模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以求在逆勢中穩定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45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960,542 仟元，認列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23,374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52%，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售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5,964 仟元及 1,008,1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為新台幣 38,018 仟元及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18,39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8%)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吳偉豪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553	2	\$	68,71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5,2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72,963	2		2,764,362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2,689	-		18,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1,483	-		141,7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89,796	7		402,8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12	-		20,7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	-		2,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34	-		524	-
130X	存貨	六(五)		397,703	5		631,372	6
1410	預付款項			105,841	2		50,2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87	-		6,2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2,005	18		4,112,791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60,542	52		4,073,65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536,326	20		1,542,12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27	-		6,3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90,377	9		616,098	6
1780	無形資產			740	-		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715	-		12,2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4,396	1		24,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4,423	82		6,275,466	60
1XXX	資產總計		\$	7,636,428	100	\$	10,388,257	100

(續次頁)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858,218 24	\$	4,331,568 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9,745 3		209,73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428,553 6		322,316 3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661 -		18,242 -
2170	應付帳款			10,679 -		7,7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132 3		568,9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48,773 1		52,7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86,221 9		26,6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19 -		5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62,609 2		131,6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7 -		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6,527 48</u>		<u>5,670,767 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04,063 17		1,466,67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78 -		24,5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6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282 -		8,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4,623 17</u>		<u>1,500,205 14</u>
2XXX	負債總計			<u>4,991,150 65</u>		<u>7,170,972 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32,651 24		1,853,33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63,596 5		370,0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6,845 2		145,3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59 2		318,7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36 4		661,92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86,109) (2) (		132,137)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645,278 35</u>		<u>3,217,285 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7,636,428 100</u>	\$	<u>10,388,25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建 錫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365,682	100	\$ 2,288,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319,812)	(98)	(2,120,279)	(93)		
5900	營業毛利		<u>45,870</u>	<u>2</u>	<u>167,735</u>	<u>7</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52)	(1)	(36,13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138</u>	<u>2</u>	<u>34,594</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0,756</u>	<u>3</u>	<u>166,191</u>	<u>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8,208)	(2)	(57,386)	(2)		
6200	管理費用	七	(58,610)	(3)	(83,3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79)	-	2,3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097)</u>	<u>(5)</u>	<u>(138,396)</u>	<u>(6)</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47,341)</u>	<u>(2)</u>	<u>27,79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493	3	136,803	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361	-	7,3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8,817)	(11)	177,177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0,301)	(5)	(127,07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3,374)	(5)	39,8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638)</u>	<u>(18)</u>	<u>234,081</u>	<u>10</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u>(460,979)</u>	<u>(20)</u>	<u>261,876</u>	<u>11</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u>23,945</u>	<u>1</u>	<u>(45,860)</u>	<u>(2)</u>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437,034)</u>	<u>(19)</u>	<u>\$ 216,01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64	-	(\$ 1,9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3)	-	3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731</u>	<u>-</u>	<u>(1,55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3	1	72,28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805)	(3)	145,537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3,972)</u>	<u>(2)</u>	<u>217,818</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2,241)</u>	<u>(2)</u>	<u>\$ 216,262</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9,275)</u>	<u>(21)</u>	<u>\$ 432,278</u>	<u>19</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37)</u>		<u>\$ 1.17</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2.37)</u>		<u>\$ 1.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 1,853,330	\$ 536,380	\$ 142,801	\$ 255,928	\$ 549,921	(\$ 349,955)	\$ -	\$ 2,988,405	
	-	-	-	-	216,016	-	-	216,016	
	-	-	-	-	1,556)	217,818	-	216,262	
	-	-	-	-	214,460	217,818	-	432,278	
六(十七)									
	-	-	2,598	-	(2,598)	-	-	-	
	-	-	-	62,789	(62,789)	-	-	-	
	-	-	-	-	(37,067)	-	-	(37,067)	
六(十六)									
	-	(148,266)	-	-	-	-	-	(148,266)	
	-	(18,065)	-	-	-	-	-	(18,065)	
	\$ 1,853,330	\$ 370,049	\$ 145,399	\$ 318,717	\$ 661,927	(\$ 132,137)	\$ -	\$ 3,217,285	
	\$ 1,853,330	\$ 370,049	\$ 145,399	\$ 318,717	\$ 661,927	(\$ 132,137)	\$ -	\$ 3,217,285	
	-	-	-	-	(437,034)	-	-	(437,034)	
	-	-	-	-	1,731	(53,972)	-	(52,241)	
	-	-	-	-	(435,303)	(53,972)	-	(489,275)	
六(十七)									
	-	-	21,446	-	(21,446)	-	-	-	
	-	-	-	181,658)	181,658	-	-	-	
	-	-	-	-	(55,600)	-	-	(55,600)	
	-	-	-	-	-	-	(27,132)	(27,132)	
六(十五)	(20,679)	(6,453)	-	-	-	-	27,132	-	
	\$ 1,832,651	\$ 363,596	\$ 166,845	\$ 137,059	\$ 331,236	(\$ 186,109)	\$ -	\$ 2,645,2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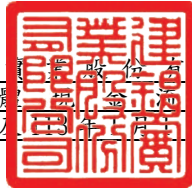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0,979)	\$ 261,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79 (	2,35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7,129	18,251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三) 617	7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0,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一) (5,562)	5,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374 (	39,830)
利息收入	(86,493) (	136,803)
財務成本	120,301	127,078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4,886)	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06 (	17,014)
應收帳款	118,845 (	127,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14) (	9,457)
其他應收款	4,266 (	13,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12,994
存貨	233,669 (	464,046)
預付款項	(55,549)	178,427
其他流動資產	(2,640) (	6,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81)	10,00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1,016)
應付帳款	2,906	1,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808)	444,497
其他應付款	(2,250)	1,9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3 (	1,119)
合約負債-流動	106,237	170,237
其他流動負債	28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 (	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5,075)	415,730
所得稅支付數	(13,874) (	25,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949)	390,149

(續次頁)

建 錫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1)	(\$ 77,934)
無形資產增加	(526)	(3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472)	(329,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7)	(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21	4,6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91,399	(728,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	(2,0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5,465)	-
利息收取數	92,297	136,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0,966	(1,009,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20,000	9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20,000)	(94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5,050,203	10,166,386
短期借款償還數	(7,523,553)	(9,485,643)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1,606)	(66,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8,808	20,207
租賃本金償還	(230)	(7,263)
利息支付數	(122,073)	(127,2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5,600)	(37,06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27,13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4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51,183)	603,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834	(15,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19	84,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53	\$ 68,7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05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售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4,375 仟元及 1,333,8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166,008 仟元及 2,243,1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4%及 1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吳偉豪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442 6	\$ 637,27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543 -	7,5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81,397 2	2,827,121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33,306 2	122,5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872,950 10	1,273,26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7,353 3	328,5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05 -	51,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50 -	20,050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2,062,334 24	2,129,977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82,505 6	206,4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		31,833 -	17,7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20,318 53	7,622,032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764,502 32	2,714,70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357,006 4	384,4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34,767 10	752,709 7
1780	無形資產			2,739 -	3,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594 -	35,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3,614 1	44,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0,222 47	3,935,118 34
1XXX	資產總計		\$	8,650,540 100	\$ 11,557,150 100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963,504	34	\$ 5,164,081	4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9,745	2	209,73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251,700	3	213,198	2
2150	應付票據	七	690,790	8	684,236	6
2170	應付帳款		60,612	1	60,8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1,788	3	238,9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	-	2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91	-	12,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8,920	-	33,6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64,054	2	131,6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0	-	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04,234</u>	<u>53</u>	<u>6,749,637</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24,815	15	1,466,67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397	-	36,6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9,334	1	47,4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514	-	29,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2,060</u>	<u>16</u>	<u>1,580,56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996,294</u>	<u>69</u>	<u>8,330,200</u>	<u>7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32,651	21	1,853,33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63,596	4	370,0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6,845	2	145,3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59	2	318,7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36	4	661,92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6,109)	(2)	(132,13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45,278</u>	<u>31</u>	<u>3,217,285</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968</u>	<u>-</u>	<u>9,66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654,246</u>	<u>31</u>	<u>3,226,950</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650,540</u>	<u>100</u>	<u>\$ 11,557,1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建 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953,030 100	\$ 16,330,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4,586,960) (98)	(15,743,896) (97)
5900 營業毛利		366,070 2	586,850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541) (1)	(189,090) (1)
6200 管理費用		(300,403) (2)	(363,7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11) -	(1,7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755) (3)	(554,527)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4,685) (1)	32,3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005 1	158,3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3,189 -	49,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77,382) (2)	219,3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4,996) (1)	(173,7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184) (2)	253,10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1,869) (3)	285,4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761) -	(70,37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37,630) (3)	\$ 215,057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64 -	(\$ 1,9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33) -	3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1 -	(1,5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54,073) -	219,6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342) -	\$ 218,1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972) (3)	\$ 433,186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7,034) (3)	\$ 216,0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96) -	(\$ 95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9,275) (3)	\$ 432,2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97) -	\$ 908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37)	\$ 1.1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37)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1,869)	\$ 285,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11	1,72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169,437	170,263
攤銷費用(含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9,067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49)	1,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13,173)	1,63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3,598	(56,94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4,996	173,710
利息收入		(92,005)	(158,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48)	(9,259)
應收帳款		398,347	(44,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05	(328,558)
其他應收款		6,724	(25,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20
存貨		67,643	(548,677)
預付款項		(276,415)	297,618
其他流動資產		7,315	(14,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54	36,727
應付帳款		(283)	7,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	-
其他應付款		(21,262)	14,2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	(1,246)
合約負債		34,228	29,011
其他流動負債		4,673	(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507	(153,616)
所得稅支付數		(43,248)	(68,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259	(222,377)

(續次頁)

建 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 614)	(\$ 3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9,948)	(647,1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65,152	741,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82)	(2,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36	3,9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8,774)	(280,1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2	14,77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75,4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80)	(730,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48,991	512,3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95	23,504
利息收取數	97,073	157,98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45,3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4,200	(216,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20,000	9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20,000)	(94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7,195,059	12,064,8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9,451,147)	(11,372,668)
長期借款舉借數	4,577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2,342)	(65,5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0
租賃本金償還	(19,762)	(27,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423)	(8,360)
利息支付數	(168,003)	(174,617)
買回庫藏股	(27,132)	-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數	-	(57,210)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	4,8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00)	(37,0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61,773)	467,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18)	143,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832)	172,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274	464,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442	\$ 637,2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陳青嵐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本公司	昇日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793,583	1,058,111	註1
1 昆山建昌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625	4,471 (人民幣1,000仟元)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80,366	1,975,458	註2
1 昆山建昌	天津建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4,709	44,709 (人民幣10,000仟元)	33,57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80,366	1,975,458	註2
1 昆山建昌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24,920	894,180 (人民幣200,000仟元)	670,63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80,366	1,975,458	註2
1 昆山建昌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63,379	163,379 (美金5,200仟元)	145,53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80,366	1,975,458	註2
2 佛山建錫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2,492	89,418 (人民幣20,000仟元)	-	4.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387,867	484,834	註2
3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38,738	134,127 (人民幣30,000仟元)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00,982	1,376,227	註2
3 佛山建春友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77,476	268,254 (人民幣60,000仟元)	-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00,982	1,376,227	註2
3 佛山建春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60,778	260,778 (美金8,300仟元)	260,778	4.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00,982	1,376,227	註2
4 昆山藍博萬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6,246	44,709 (人民幣10,000仟元)	44,70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3,833	53,833	註3
4 昆山藍博萬	美國建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0,100	7,919 (美金252仟元)	434	-	業務往來	7,840	-	無	-	-	15,407	16,280	註5
5 中國精密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2,492	89,418 (人民幣20,000仟元)	76,00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39,526	1,299,408	註2
5 中國精密	江蘇得來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69,968	223,545 (人民幣50,000仟元)	83,15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39,526	1,299,408	註2
5 中國精密	建錫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9,369	67,064 (人民幣15,000仟元)	66,73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39,526	1,299,408	註2
5 中國精密	昆山藍博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38,738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346,508	346,508	註3
5 中國精密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77,028	377,028 (美金12,000仟元)	272,69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039,526	1,299,408	註2
6 天津建錫科技	天津建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2,989	31,893 (人民幣7,133仟元)	31,89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36,902	46,128	註2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7	無錫鑫一碩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7,236	152,011 (人民幣 34,000 仟元)	152,01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85,618	232,023	註 2
7	無錫鑫一碩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724	2,633 (人民幣 589 仟元)	2,63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85,618	232,023	註 2
8	江蘇得來速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38,738	134,127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81,938	227,422	註 2
8	江蘇得來速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5,449	25,449 (美金 810 仟元)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81,938	227,422	註 2
9	昇曜	建曜創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17	400	4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245	5,245	註 4
9	昇曜	昇日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245	5,245	註 4
10	昇日	建曜創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117	1,117	1,11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366	1,366	註 4

註 1：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註 2：本公司與持股本公司表決權 100% 之母公司或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0%。

註 3：本公司與同屬集團受控於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 之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4：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5：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限額依本公司應收帳款為限。個別限額依個別對象應收帳款餘額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佛山建春友	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	3,967,918	138,738	71,534	-	無	3%	5,290,558	Y	N	Y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建昌	-	3,967,918	22,879	-	-	無	0%	5,290,558	Y	N	Y	註 1
0	本公司	中國精密	-	3,967,918	665,725	447,090	268,255	無	17%	5,290,558	Y	N	Y	註 1
1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母公司直接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	1,376,227	231,230	-	-	無	0%	1,834,970	N	Y	Y	註 3
1	佛山建春友	佛山建錫	-	1,376,227	201,191	201,191	-	無	22%	1,834,970	N	N	Y	註 3
2	中國精密	昆山建昌	-	1,299,408	920,295	889,709	800,291	無	103%	1,732,544	N	N	Y	註 3
3	昆山建昌	中國精密	-	1,975,458	138,738	134,127	125,941	無	10%	2,633,944	Y	N	Y	註 3

註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對持股 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超過時，在不得超過 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註 2：新臺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3：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 150%，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200%。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G801010 倉儲業。 1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6.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3. JE01010 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按姓氏筆劃)

被提名 選類別	被提名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李慶柏	成功工商 綜合商業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大丘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無	5,642,986
董事	林清田	不適用	布暖(股)公司 董事長	布暖(股)公司 董事長	大丘園投資 (股)公司	法人持建錫股數 18,996,390
董事	呂鴻忠	振聲中學 電子科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公司 總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公司 總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87,000
董事	李明佳	國立台灣大學-復旦 大學 EMBA	建錫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株式會社建昌 社長 昆山藍博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暉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建錫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株式會社建昌 社長 昆山藍博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暉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553,956
董事	簡國昌	台北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 經營管理碩士	立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祿能源環控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丞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立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祿能源環控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丞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蔡琇如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富邦證券投資銀行一部資深協理 時碩工業(股)公司 發言人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 特助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 特助 威旭數據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0
獨立董事	朱瑞忠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碩士	申泰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申泰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無	0
獨立董事	吳哲宏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界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兼任系主任 界霖科技(股)公司 獨立 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黃正泓	淡江大學 應用物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旭鑫分公司 總經理 廣閎科技(股)公司 董事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續升綠能(股)公司旭鑫分公司總經理 力神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委員會 副主委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旭鑫分公司 總經理 廣閎科技(股)公司 董事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續升綠能(股)公司旭鑫分公司總經理 力神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委員會 副主委	無	0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明細：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慶柏	大丘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清田	布暖(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明佳	昆山藍博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暉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簡國昌	百祿能源環控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丞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蔡琇如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 特助 威旭數據(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瑞忠	申泰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哲宏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界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正泓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旭鑫分公司 總經理 廣閎科技(股)公司 董事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續升綠能(股)公司旭鑫分公司 總經理 力神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委員會 副主委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分為貳億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用於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投票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公司製發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股東戶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應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訂於86年5月3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1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於96年6月21日，第三次修訂於109年6月22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3,265,0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995,903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李慶柏	5,642,986	3.08%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996,390	10.37%
董事	郭英聰	0	0%
董事	李游松	0	0%
董事	呂鴻忠	87,000	0.05%
董事	劉東杰	2,008,578	1.10%
獨立董事	連松柏	0	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276,450	0.15%
獨立董事	張文正	229,462	0.13%
獨立董事	黃正泓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7,240,866	14.86%

天津建昌 Tianjin Chain Chon
天津市寶坻區馬家店鎮湖南工業園區
Chaonan Industrial Park Ma Jia Dian Township, Bao Di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86-22-29648000 FAX:86-22-29647000

美國建昌 U.S. Chain Chon
10016 Romandel Avenu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TEL:1-562-946-3436 FAX:1-562-946-3490

集團運營總部
Group Chief Operation Center
臺灣省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
No.178, Ta Guan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EL:886-3-3841688 FAX:886-3-3841699

建昌(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Chain Chon(China)
Precision Stainless Steel Technology
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碩放鎮孫安路58號
NO.58,Sun An Rd,Shuo Fang Town,
Xin Wu District,Wu Xi City,Liz,Wuxi Shu Jiangsu China
TEL:86-510-6807 6888 Fax:86-510-60876999

泰國建昌 Thailand Chain Chon
700/375 Moo 6, Tumbol Donhuaroh, Amphur Muang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20000
TEL:66-38-458628 FAX:66-35-458627

馬來西亞建昌 Malaysia Chain Chon
Lot 2, Jalan Perusahaan 2,Kawasan Perusahaan Beranang,
43700 Beran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60-3-87232448 FAX:60-3-87230048

昆山建昌Kunshan Chain Chon
China Chief Operation Center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港浦東路1699號
No.1699,Gang-Pu East Road,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Jiangsu Province
TEL:86-512-57452345 FAX:86-512-57452030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on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石洲村委會崗北工業區成業三路1號之二
No.1,Chengye 3rd Rd, Gangbei Industrial Zone,
Shizhou Village Committee,Chencun Town,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86-757-26365901 FAX:86-757-26365911

佛山建昌友 Foshan Chain Chuan You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五沙新達路3號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86-757-22803668 FAX:86-757-22803678